



駐粵辦通訊（號外）

2022 年 3 月 14 日

（总第 1371 期）

内地政策法规

1. 《关于加强深港跨境运输闭环管理的通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自 3 月 14 日零时起：(a) **实施集中接驳**：所有深港跨境货车入境深圳后，须在深圳皇岗口岸接驳点、文锦渡口岸接驳点、莲塘口岸接驳点、深圳湾口岸接驳点实施陆路跨境运输集中接驳，深港跨境司机在上述口岸接驳点与内地接驳司机交接车辆；(b) **延长文锦渡口岸通关时间**：保障香港鲜活产品供应的跨境货车，继续按现行模式在文锦渡口岸接驳点进行接驳作业。将文锦渡口岸通关时间延长为 07:00 - 次日凌晨 03:00；(c) **严格核酸检测要求**：跨境司机须持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入境，同时每次入境时须在口岸区域进行核酸采样；(d) **严格预约管理**：各口岸实施跨境货物运输入境车次配额管理，跨境货物运输入境前应当在“跨境安”平台申报作业资讯，跨境货运司机应当严格按申报的往返时间、出入境口岸通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引，按申报的接驳点开展接驳作业；以及(e) **加大处置力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通告规定，或其他疫情防控措施的跨境作业司机，将被暂停或移除豁免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615566.html

2. 《关于加强珠港跨境货物运输闭环管理的通告》

珠海市口岸局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告》，自 3 月 14 日零时起，对经港珠澳大桥公路口岸入出境的粤港跨境货物运输实施闭环管理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严格跨境货车目的地管理**。为珠海、中山、江门和阳江 4 地市企业提供粤港跨境货运服务的跨境货车，可经港珠澳大桥公路口岸入境，入境后不得前往目的地以外地市作业，并仅限从港珠澳大桥公路口岸出境返回香港（注：危化品、禽畜类产品不能经港珠澳大桥进行跨境运输）；(b) **严格跨境货运预约管理**。落实配额管理，每天入境车辆不超过 150 车次。目的地所在市口岸专班提前 1 天向珠海市口岸专班进行作业车辆报备，未报备跨境货车一律不得入境；(c) **实施集中接驳**。自 3 月 14 日零时起至 3 月 15 日 24 时，目的地为珠海、中山、江门和阳江 4 地市从港珠澳大桥口岸入境的跨境货车，由各市专班安排全程专车引导护送。3 月 16 日零时起，目的地为珠海、中山、江门和阳江 4 地市从港珠澳大桥口岸入境的跨境货车，须在珠海指定的集中接驳站进行货物全接驳，在珠海市内作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小时，跨境司机应当天往返、不得留宿；以及(d) **加大处置力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通告规定，或其他疫情防控措施的跨境货车司机，将被暂停或取消豁免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aRnKgAeYv3e7LucLCCIEvQ>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